海关总署公告2006年第11号(关于公布海关审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)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7/2021_2022___E6_B5_B7_E 5_85_B3_E6_80_BB_E7_c27_27928.htm 为适应国际贸易中存在 的以定价公式约定货物价格的贸易实际,规范对公式定价进 口货物的海关完税价格审定工作,便利企业通关,根据《中 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审 定进出口货物完税价格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审价办法》)的 规定,现将海关审定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完税价格的有关规定 公告如下:一、本公告所称的公式定价,是指在向中华人民 共和国境内销售货物所签订的合同中,买卖双方未以具体明 确的数值约定货物价格,而是以约定的定价公式来确定货物 结算价格的定价方式。 按照定价公式确定的结算价格是指买 方为购买该货物支付的价款总额。 二、对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的进口货物,海关以买卖双方约定的定价公式所确定的结算 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: (一)在货物运抵中华人民共和 国境内前买卖双方已书面约定定价公式;(二)结算价格取 决于买卖双方均无法控制的客观条件和因素;(三)自货物 申报进口之日起6个月内能够根据定价公式确定结算价格; (四)结算价格符合《审价办法》中成交价格的有关规定。 三、纳税义务人进口列入《公式定价进口货物常见商品名单 》(详见附件1,以下简称《商品名单》)中的货物,应当在 公式定价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,向进口地直属海关提出 合同备案申请,并提供相关材料。 经审核,海关向纳税义务 人出具《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》(详见附件2,以下简称

《备案表》)。对于符合本公告第二条规定的,海关在《备 案表》中注明以结算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;不符合本公 告第二条规定的,海关在《备案表》中注明不符合公告第二 条规定。 四、对已经海关备案的合同,如纳税义务人需要进 行修改的,应当在修改合同后的10个工作日内,报备案海关 重新审核。 五、纳税义务人申报进口《商品名单》所列公式 定价进口货物时,应当在报关单备注栏目内填报《备案表》 中给出的备案号,并向海关提供《备案表》和确定货物完税 价格所需的各项资料。 六、对于经海关备案且符合本公告第 二条规定的公式定价进口货物,在进口申报时,结算价格已 根据定价公式确定的,海关以结算价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 ;结算价格尚未确定的,纳税义务人在向海关提供税款担保 后,可以先行提取货物,待结算价格确定后,海关以结算价 格为基础审定完税价格。 对于经海关备案,但不符合本公告 第二条规定的公式定价进口货物,海关按照《审价办法》的 相关规定,依次按照相同或类似货物成交价格方法、倒扣价 格方法、计算价格方法、合理方法等估定完税价格。 七、对 于未列入《商品名单》的公式定价进口货物,海关可比照本 公告第二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审定完税价格。 八、海关总署将 根据实际情况不定期调整《商品名单》,并对外公告。九、 本公告自2006年4月1日起施行。 特此公告。 附件:1.公式 定价进口货物常见商品名单2.公式定价合同海关备案表二

六年三月六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